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莉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名轩投资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长荣卢森堡	指	Masterwork Machinery Sàrl.，名轩投资全资子公司
海德堡	指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 长荣卢森堡参股公司
名轩置业	指	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名轩投资全资子公司
长荣云印刷	指	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名轩投资控股子公司
名轩智慧城	指	天津名轩智慧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轩投资全资子公司
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指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433,483,63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423,387,356 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李莉女士

姓名	李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2010619710630****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22-26986268

2、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1) 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6612594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名称及认缴出资额	李莉 认缴出资额 900 万 出资比例 90% 裴美英 认缴出资额 100 万 出资比例 10%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李莉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李莉女士的主要任职：李莉女士目前在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轩投资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长荣卢森堡持有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约 8.46% 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因此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李莉女士及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公司股份 109,324,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5.82%）的股东李莉女士计划在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331,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46%）；持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5.09%）的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75,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77%）。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433,483,63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423,387,356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会继续遵守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莉女士持公司股份 109,324,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25.8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 58,781,4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13.88%。李莉女士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105,4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9.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名轩投资的《关于减持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名轩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41,400 股，减持均价为 5.88 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李莉女士及名轩投资的《关于减持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李莉女士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转让价款(元)	减持比例(%)
李莉	协议转让	2020.9.8	27,331,000	6.46 元/股	176,558,260.00	6.46
名轩投资	协议转让	2020.9.8	6,509,000	6.46 元/股	42,048,140.00	1.54
合计	——	——	33,840,000	——	218,606,400.00	7.99

注：本表存在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名轩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6,400	2.56%	1,006,0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25,000	11.32%	47,925,000	11.32%
	合计	58,781,400	13.88%	48,931,000	11.56%
李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000	6.4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93,000	19.37%	81,993,000	19.37%
	合计	109,324,000	25.82%	81,993,000	19.3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7,400	9.02%	1,006,0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18,000	30.69%	129,918,000	30.69%
	合计	168,105,400	39.70%	130,924,000	30.92%

注：本表存在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李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2,399,9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5,118,7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乙方 1）：李莉

转让方（乙方 2）：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甲方）：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乙方（指乙方 1 和乙方 2，下同）同意以 6.46 元/股的价格，将 33,840,000 股长荣股份的股票，由乙方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7,331,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乙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509,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 6.46 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18,606,400.00 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6,558,260.00 元，应向乙方 2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048,140.00 元。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分三笔支付：

(1)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长城基金备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2) 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66,558,260.00 元。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本协议下标的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2,048,140.00 元。

4、标的股份过户

双方约定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长城基金备案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手续；在取得深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就本协议相关任何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和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生效及其他

甲方通过其拟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协议签署则生效。如甲方设立的长城基金未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或长城基金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协议生效时至标的股份

过户登记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长城基金所有。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李莉女士在前述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 2、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名轩投资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	5,118,600	5.68 元/股	1.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李莉女士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莉）：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9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地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内

联系电话：022-26986268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11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股票简称	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168,105,400股</u> 持股比例: <u>39.7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130,924,000股</u> 持股比例: <u>30.92%</u> 变化数量: <u>37,181,400股</u> 变化比例: <u>减少 8.7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年7月3日 时间: 2020年9月8日 方式: 大宗交易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2020 年 7 月，长荣股份与名轩投资进行了资产置换，长荣股份置出资产为长荣卢森堡 100% 股权及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85% 股权，置入资产为名轩智慧城 100% 股权，差额 52,028,800 元由名轩投资向长荣股份以现金方式补足，详见长荣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均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名轩投资尚需向长荣股份支付现金 52,028,800 元；另名轩投资及其子公司与其原全资子公司名轩智慧城存在借款及租赁等业务往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名轩投资尚欠名轩智慧城借款 62,312,250.00 元，名轩置业尚欠名轩智慧城租金及物业费 26,408,743.01 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双方约定，名轩投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向长荣股份支付前述款项，同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前述金额向长荣股份支付自 2020 年 9 月 3 日（本合同之交割日）起至款项全额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p> <p>长荣股份于 2018 年 4 月为原控股子公司长荣云印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荣云印刷上述授信额度已过有效期且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担保债务，亦不会在上述授信下继续产生新的债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上述保证期间内未曾因云印刷未履行还款义务而实际承担保证责任，未来也无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2020 年 7 月，长荣股份与名轩投资签订协议，将长荣云印刷 100% 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荣云印刷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名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详见长荣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莉）：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